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79	023680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0万以下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11)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1)对于机构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有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受到相关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交易日的影响: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简称
1	022121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2	022122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3	023073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4	023074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5	026442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发起(QDII)A
6	026443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发起(QDII)C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6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半日市提示如下: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半日市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港交所半日市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休市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从5万元调整为2000元。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2000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2000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2000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微信理财宝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能够给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微信理财宝系统将于2026年4月3日17:00-2026年4月6日7: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期间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微信理财宝系统将暂停登录、查询及交易等对外服务。

受上述系统升级影响,2026年4月3日14:50-2026年4月6日7:00期间,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金鹰货币B,基金代码:210013)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微信理财宝系统将暂停所有交易,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步暂停服务,请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是本基金管理人的一项增值服务,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起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交易平台相关功能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2日起,恢复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jtamc.com/etrading/)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功能。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投资的业务规则,以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jtamc.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2日

关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升投资体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针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申购业务的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如本公司新增公募基金产品并在直销渠道开通申购业务的,将同时适用本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

1、自2026年4月2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时,免收申购费。

2、本次调整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和收费模式。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可以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并进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开始、结束及调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我司客服热线:400-618-5501(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6	0227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起限制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的日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720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720003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	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ESG100指数增强	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可持续混合	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纯债债券	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	501001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福瑞混合发起(LOF)	501028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501015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财通宝货币	002957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LOF)	501026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501046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00650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新视野混合	005851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汇利债券	005854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聚利债券	005853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005850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券发起	008678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	006522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	006965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	501085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恒利债券	007554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	007756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裕泰87个月定开债券	010502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盈混合	010636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	010418
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裕惠63个月定开债券	008575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	009062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008983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009970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多利债券	008746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	010703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0640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	013238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	011201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011811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013799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弘利纯债债券	016072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014915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008576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	017529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18633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017490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9270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018705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808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	018937
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	021147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	019612
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019610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1166
财通稳裕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稳裕回报债券	021797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	022401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2631
财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	024337
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	024596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	024594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4521
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	025011
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	024552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	024480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5943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发起	025580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泓盛平衡混合	026353
财通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周期优选混合	025546
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A500指数	020073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025944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02622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认购、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对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认、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

二、公募基金认、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6年4月2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时,基金认、申购、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为0折。

三、重要提示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直销柜台认、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客服热线:95345

客服邮箱:service@stock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产品。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